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3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558,391.35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185,621.3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近年来重视发放现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

且 2020 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多个新项目投资计划。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受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波动剧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留存资本金有利于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在公司战略转型阶段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